

# 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分细则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等文件精神，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的评定体系分为科研业绩、学业成绩（一、二年级）和综合表现三大类。其中科研业绩包括论文、著作、项目鉴定和会议；学业成绩包括该学年所有必修课程成绩，三年级学生不再计算学业成绩；综合表现包括思想品德、科技竞赛、参加社会工作等。为了更好的结合不同年级、不同学生类别（博士 / 硕士）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本《细则》对研究生的正确导向作用，本《细则》分年级、分学生类别（博士 / 硕士）制定。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一年级硕士的具体评定标准

1. “985 工程”院校的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二等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先享受一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他院校的推免生，第一学年享受三等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先享受二等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第一志愿考取我校的“985 工程”院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学年享受三等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先享受二等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除上述 1、2 两条的其他学生，按照学校下拨到本院的名额数以及研究生复试拟录取考生最终总成绩和各专业研究生排名顺序来评定。

## 二、一年级博士的具体评定标准

一年级非定向培养博士生根据研工部下达的奖助学金名额及等级按照复试录取成绩由高到低依此享受。

## 三、二年级硕士和博士的具体评定标准

1、科研业绩：论文类、著作类、项目鉴定类和会议类，标准见附件一。

2、学业成绩：包括政治课、外语课、所有必修课成绩。

学业成绩 = (英语 × 学分 + 政治 × 学分 + 必修学位课 × 学分) ÷ 总学分

说明：①. 免修英语者英语成绩按 90 分计算；②. 英语或政治或学位课挂科者取消评选奖

助学金资格；③. 学位课以该学年所正常开设的课程为准。

3、总成绩=科研业绩+学业成绩+综合表现

#### 四、三年级硕士和博士的具体评定标准

1、科研业绩计算方法见附件一，学业成绩不再计入评定成绩。

2、总成绩=科研业绩+综合表现

#### 五、成果、成绩认定

##### 1. 关于论文

① 论文的分类、分区、分级等以兰州大学所采用的体系标准为依据，必须为地质学科类的学术型论文。其中 SCI 文章以 JCR 数据库为准，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本为准。

② 论文的作者排序以自然顺序为准，多篇文章可累计计分，同一篇文章中英文版均有的，只计一篇。

③ 一区 SCI 论文计全部作者；其它 SCI、EI、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和国家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前五作者，第六及第六以后作者不再计分；一般期刊只计前三作者，第四及第四以后作者不再计分。

##### 2. 关于著作和项目鉴定

① 项目鉴定指经省级及省级以上部门鉴定合格的项目报告书（不包括课题结题报告等），若某生的名字在此类项目报告书作者栏中出现，不计作者排序，均计 1 分（备注：必须提交正式的部门鉴定合格的项目报告书）。

② 著作指公开正式出版的著作，若名字出现在著作的非作者位置（如前言、序言、致谢等地方）均不计分。

③ 多个项目鉴定和著作可累计计分。

##### 3. 关于会议

会议仅计第一作者，一年多次参加会议可累计计分，均以论文集为准，国际会议（摘要+报告）每次计 2 分；国内会议（摘要+报告）每次计 1 分。

##### 4. 关于外语

免修者，计 90 分（二年级）；上外语课考试并及格者，按实际成绩计算；外语考试不及格或补考的取消评定奖学金的资格。

##### 5. 关于课程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学位课不及格或补考的学生原则上不能评定学业奖学金。此项仅适用于二年级硕士和博士生：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包括政治课）、基础理论必修课和专业

必修课（兰州大学正式开设的课程，以研究生所属专业学科点的培养方案为准）。

## 6. 综合表现

包括思想品德、科技竞赛、参加社会工作等，由院研工组负责考核，所得分直接加入上述所得成绩。具体如下：

①思想品德、日常表现为“差”者无资格评定学业奖学金和助研助学金。

②受到国内外学术组织（省部级以上）表彰者，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

③受到表彰的见义勇为者得 5 分。

④社会工作主要指学院研究生会干部、党团支部干部，根据为学院实际服务情况加分，分值 1-2 分。

⑤为鼓励研究生都积极参加每年兰州大学组织的“研究生学术论坛”，一等奖获得者计 1.5 分，二等奖获得者计 1.2 分，做口头报告未得奖者计 1.0 分，提交论文未做口头报告者计 0.5 分。

⑥参加学院或学校组织的活动按照签到记录，每次计 0.2 分，可以累计。

⑦因影响学院整体工作进展而受到学校、学院点名批评的，如自习室、宿舍卫生脏乱差者、存在安全隐患者每次扣 0.2 分，情节严重者加倍扣分。

## 六、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定向委培研究生及 2013 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2013 届强军计划研究生等），包括按期在校在读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对在校在读延期博士研究生（不含延期硕士生），以学校最新政策为准。

## 七、不能参加评定的规定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奖助评定：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2. 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或补考者，原则上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3. 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规范者，或在科研工作和教学、科研实践中，造成损失及重大负面影响者；4. 恶意拖欠学费者。

## 八、提交材料的要求

1. 所有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均须导师签字。证明材料包括正式发表论文首页复印件（其中 SCI 文章可依接收函 DOI 号可作为评定依据），正式发表的著作首页，会议论文集。项目鉴定类需要提供项目参加人员页和鉴定结论页（含有鉴定专家组组长签名）的复印件。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当年的奖助学金评定资格。

2. 所有提交参与评定其奖学金的材料（包括文章、著作、会议和项目鉴定）只能使用一

次（即只用于当年评定工作，不能重复记分），达到动态调整、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积极性。

3. 所有课程成绩以研究生院综合管理系统录入的成绩为准。

4. 各研究生根据《细则》列出自己计分项目，准确无误地汇总数据，制作表格；最后将汇总表格和其它申请材料装订在一起交至研工组。

### 九、其他

1. 不在本《细则》规定之内的学业业绩，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2. 国家奖学金按照本《细则》评分，正式发表的论文首页复印件（其中SCI文章接收函DOI号可作为评定依据）、正式发表的著作、专利、会议论文集等可作为参评依据；凡用来评国奖的材料不能再用来评学业奖学金。

3. 其他类型的相当额度奖学金或荣誉评定参照本《细则》，但应充分考虑受资助学生总体获得资助情况，优先考虑未获特等奖学金而综合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

### 附件1 科研业绩

论文类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以后作者
SCI（一区）	40	20	10	5	3	1
SCI（二区）	25	12	6	3	1	——
SCI（三、四区）	12	6	3	1	0.5	——
EI 和 ISTP	6	3	1	0.5	0.2	——
国家级核心期刊	4	2	0.5	0.2	0.1	——
一般期刊	1	0.5	0.1	——	——	——
著作	8	5	3	2	1	——
项目鉴定	1					
会议	类型	会议论文				备注：仅计第一作者。
	国际	2分（摘要+报告）				
	国内	1分（摘要+报告）				

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

2015.09.28